\*\*\*\*\*\*人民检察院

**起 诉 书**

辽铁检公诉刑诉〔\*\*\*\*〕\*号

被告人郑\*\*，男，\*\*\*\*\*\*\*\*生，\*\*\*\*\*\*\*\*\*\*，\*\*身份证件号码\*\*\*\*\*\*\*\*\*，汉族，\*\*\*\*\*\*，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原为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住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室。因涉嫌内幕交易罪，于\*\*\*\*年\*月\*日被\*\*\*公安厅监视居住，同年\*月\*6日被\*\*\*公安局取保候审。因涉嫌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罪，于\*\*\*\*年\*月\*\*日被本院重新取保候审。

被告人方\*\*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\*\*\*\*\*\*\*\*\*\*\*\*，汉族，大学本科，\*\*\*\*\*\*\*\*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户籍所在地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房，原住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室，现住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号。因涉嫌内幕交易罪，于\*\*\*\*\*\*\*\*\*被\*\*\*公安厅监视居住，同年\*\*\*\*\*\*\*\*\*\*\*日被\*\*\*公安局取保候审。因涉嫌内幕交易罪，于\*\*\*\*\*\*\*\*\*\*日被本院重新取保候审。

本案由\*\*\*公安局经侦支队侦查终结，以被告人郑\*\*涉嫌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罪，被告人方\*\*涉嫌内幕交易罪，于\*\*\*\*\*\*\*\*\*\*\*\*日移送我院审查起诉。本院受案后，已告知二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，依法讯问了二被告人，听取了二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意见，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。其间，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二次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

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，被告人郑\*\*系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股份有限公司（曾用名\*\*\*\*\*\*\*\*\*\*\*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\*\*\*\*\*\*\*\*\*\*\*公司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该公司股票名称为“\*\*\*\*\*\*\*\*\*\*\*”（股票代码：\*\*\*\*\*\*\*\*\*，后更名为“\*\*\*\*\*\*\*\*\*\*\*”）。2009年末，郑\*\*有意将\*\*\*\*\*\*\*\*\*\*\*公司主营业务由房地产开发转向投资矿业，2010年3月初\*\*\*\*\*\*\*\*\*\*\*公司组建负责矿产投资的投资管理中心，同年3月24日投资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开始对\*\*\*\*\*\*\*\*\*\*\*金属矿进行考察，并在考察后向郑\*\*报告考察情况。2010年11月15日\*\*\*\*\*\*\*\*\*\*\*公司股票停牌，同年11月18日\*\*\*\*\*\*\*\*\*\*\*公司召开董事会表决通过成立矿业子公司的决议，并于11月22日对外发布公告，股票复牌。为拓展矿业投资，2011年8月15日至2011年8月18日，在被告人郑\*\*的安排下，\*\*\*\*\*\*\*\*\*\*\*公司董事长郑\*\*带领投资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对\*\*\*\*\*\*\*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向郑\*\*汇报考察情况。2011年12月12日，\*\*\*\*\*\*\*\*\*\*\*公司股票停牌，同年12月19日\*\*\*\*\*\*\*\*\*\*\*公司召开董事会表决通过收购\*\*\*\*\*\*\*公司股份的决议，并于12月21日对外发布公告，股票复牌。2014年底，被告人郑\*\*欲转让其持有的\*\*\*\*\*\*\*\*\*\*\*公司股权，并安排李\*\*与\*\*\*\*\*\*\*\*有限公司顾问唐\*\*协商有关股权转让事宜。2015年2月7日，李\*\*与唐\*\*商谈后于次日向郑\*\*汇报了股权转让的商谈内容。2015年3月30日，\*\*\*\*\*\*\*\*\*\*\*公司股票停牌，同年4月26日郑\*\*实际控制的\*\*\*\*\*\*公司、\*\*\*\*\*\*公司签订协议将持有的\*\*\*\*\*\*\*\*\*\*\*公司股权转让给\*\*\*\*\*\*有限公司，同年4月28日\*\*\*\*\*\*\*\*\*\*\*公司发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，同年6月3日\*\*\*\*\*\*\*\*\*\*\*公司股票复牌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，2010年\*\*\*\*\*\*\*\*\*\*\*公司投资设立矿业子公司为内幕信息，内幕信息敏感期起点不晚于2010年3月24日，止于2010年11月22日；2011年\*\*\*\*\*\*\*\*\*\*\*公司收购\*\*\*\*\*\*\*有限公司股权为内幕信息，内幕信息敏感期起点不晚于2011年8月19日，止于2011年12月21日；2015年\*\*\*\*\*\*\*\*\*\*\*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为内幕信息，内幕信息敏感期起点不晚于2015年2月8日，止于2015年4月28日；郑\*\*系上述三个内幕信息的知情人。

（一）郑\*\*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罪

2010年3月至2015年3月，被告人郑\*\*在上述三个内幕信息敏感期内，指使公司员工用其控制的刘\*\*等8人证券账户买入“\*\*\*\*\*\*\*\*\*\*\*”或“\*\*\*\*\*\*\*\*\*\*\*”股票合计429.92万股，成交金额共计人民币3901.176257万元，截止2018年4月24日尚持有0.44万股（含红股0.07万股）外，内幕敏感期内及复牌后将其余股票全部抛售，非法获利共计人民币1151.202009万元。期间，被告人郑\*\*泄露上述三个内幕信息给其EMBA班同学白\*\*（已判决），并借给白\*\*人民币500万元用于购买股票。在前两个内幕信息敏感期内，白\*\*筹集资金指使陈\*\*、翟\*\*用多个亲属账户买入“\*\*\*\*\*\*\*\*\*\*\*”股票621.37万股（含利用郑\*\*借款购买股票83.25万股），成交金额共计人民币4683.365832万元（含郑\*\*借款人民币498.914142万元），截止2018年5月23日尚持有22.24万股（含红股11.98万股）外，复牌后将其余股票及红股29.7416万股全部抛售，非法获利共计人民币2047.526452万元（含利用郑\*\*借款买卖股票非法获利人民币337.420964万元）。具体如下：

1、2010年3月24日至2010年11月12日期间，在\*\*\*\*\*\*\*\*\*\*\*公司投资设立矿业子公司的消息尚未公开前，被告人郑\*\*利用其控制的刘\*\*、\*\*\*\*\*\*\*\*\*\*\*\*的证券账户买入“\*\*\*\*\*\*\*\*\*\*\*”股票合计271.80万股，成交金额人民币2110.513962万元，内幕敏感期内将利用\*\*\*账户买入的1.2万股全部抛售，内幕敏感期内及复牌后陆续将利用刘\*\*账户买入的72.35万股全部抛售，复牌后将利用\*\*\*三人账户买入的198.25万股全部抛售，非法获利共计人民币1144.820359万元。

2010年10月初，被告人郑\*\*泄露该内幕信息给白\*\*，并借给白\*\*人民币500万元用于购买股票，白\*\*同时筹集资金指使陈\*\*、翟\*\*用陈\*\*、翟\*\*、\*\*\*等人的账户在该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“\*\*\*\*\*\*\*\*\*\*\*”股票466.79万股（含利用郑\*\*借款购买股票83.25万股），成交金额共计人民2836.988608万元（含郑\*\*借款人民币498.914142万元），截止2018年5月23日尚持有7.41万股外，复牌后将其余股票全部抛售，非法获利共计人民币1937.259194万元（含利用郑\*\*借款买卖股票非法获利人民币337.420964万元）。

2、2011年8月19日至2011年12月9日期间，在\*\*\*\*\*\*\*\*\*\*\*公司收购\*\*\*\*\*\*\*有限公司股权的消息尚未公开前，被告人郑\*\*利用其控制的刘\*\*、\*\*\*\*的证券账户买入“\*\*\*\*\*\*\*\*\*\*\*”股票149.14万股，成交金额人民币1732.794195万元，截止2018年4月24日尚持有利用安群账户买入的0.44万股（含0.07万红股）外，复牌后将其余股票全部抛售，无非法获利。

2011年8月，被告人郑\*\*泄露该内幕信息给白\*\*，白\*\*指使陈\*\*、翟\*\*用陈\*\*、翟\*\*、\*\*\*等人的账户在该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“\*\*\*\*\*\*\*\*\*\*\*”股票154.58万股，成交金额共计人民币1846.377224万元，截止2018年5月23日尚持有14.83万股（含红股11.98万股）外，复牌后将其余股票及红股29.7416万股全部抛售，非法获利共计人民币110.267258万元。

3、2015年2月8日至2015年3月27日期间，在\*\*\*\*\*\*\*\*\*\*\*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重大变化的消息尚未公开前，被告人郑\*\*利用其控制的\*\*\*\*的证券账户买入“\*\*\*\*\*\*\*\*\*\*\*”股票8.97万股，成交金额人民币57.8681万元，内幕敏感期内将利用\*\*\*账户买入的8.50万股全部抛售，复牌后将利用\*\*\*账户买入的0.47万股全部抛售，非法获利共计人民币6.38165万元。

2015年2月，被告人郑\*\*泄露该内幕信息给白\*\*，白\*\*未利用该内幕信息买入“\*\*\*\*\*\*\*\*\*\*\*”股票。

（二）方\*\*内幕交易罪

2010年10月，被告人方\*\*在白\*\*提出让其帮助周转郑\*\*提供的用于购买股票的人民币500万元及提出向其家借款500万元用于购买股票时，获知白\*\*可能掌握股票的内幕信息，遂在提供借款过程中向白\*\*打探股票及内幕信息情况，获知\*\*\*\*\*\*\*\*\*\*\*公司投资设立矿业子公司的内幕信息。后方\*\*又替白\*\*垫付偿还给郑\*\*的借款500万元，并多次向白\*\*打探\*\*\*\*\*\*\*\*\*\*\*公司及“\*\*\*\*\*\*\*\*\*\*\*”股票的情况，分别在2011年8月、2015年2月获知\*\*\*\*\*\*\*\*\*\*\*公司收购\*\*\*\*\*\*\*有限公司股权和\*\*\*\*\*\*\*\*\*\*\*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重大变化的内幕信息。2010年10月至2015年3月，在上述三个内幕信息敏感期内，被告人方\*\*与\*\*\*\*\*\*\*\*\*\*使用家族资金操作多个亲属的证券账户买入“\*\*\*\*\*\*\*\*\*\*\*”或“\*\*\*\*\*\*\*\*\*\*\*”股票合计580.41万股，成交金额共计人民币4308.577735万元，内幕敏感期内及复牌后将上述股票及红股4.97万股全部抛售，非法获利共计为人民币4052.089409万元。具体如下：

1、2010年10月18日至2010年11月15日期间，在\*\*\*\*\*\*\*\*\*\*\*公司投资设立矿业子公司的消息尚未公开前，被告人方\*\*与\*\*\*\*\*\*\*\*\*\*使用家族资金操作\*\*\*\*\*\*\*\*\*\*的证券账户买入“\*\*\*\*\*\*\*\*\*\*\*”股票合计279.06万股，成交金额共计人民币1849.284641万元，内幕敏感期内及复牌后陆续将利用\*\*\*账户买入的2.00万股全部抛售，复牌后将其余股票全部抛售，非法获利共计人民币1119.012146万元。

2、2011年8月19日至2011年12月12日期间，在\*\*\*\*\*\*\*\*\*\*\*公司收购\*\*\*\*\*\*\*有限公司股权的消息尚未公开前，被告人方\*\*与\*\*\*\*\*\*\*\*\*\*使用家族资金操作\*\*\*\*\*\*\*\*\*\*\*的证券账户买入 “\*\*\*\*\*\*\*\*\*\*\*”股票101.35万股，成交金额共计人民币1252.258992万元，内幕敏感期内及复牌后陆续将利用\*\*\*账户买入的1.03万股全部抛售，复牌后将其余股票及红股4.97万股全部抛售，非法获利共计人民币562.772235万元。

3、2015年2月8日至2015年3月30日期间，在\*\*\*\*\*\*\*\*\*\*\*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重大变化的消息尚未公开前，被告人方\*\*与\*\*\*\*\*\*\*\*\*\*使用家族资金操作\*\*\*的证券账户买入“\*\*\*\*\*\*\*\*\*\*\*”股票200万股，成交金额共计人民币1207.034102万元，复牌后全部抛售，非法获利共计人民币2370.305028万元。

2018年3月5日，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的办案协助请求，\*\*\*公安厅经侦总队办案人员在北京找到被告人郑\*\*，告知其国家监察委员会需要他配合调查工作，郑\*\*遂到指定地点积极配合调查工作，并主动交待了相关部门未掌握的内幕交易、向白\*\*泄露内幕信息的全部犯罪事实；2018年3月20日，被告人方\*\*主动到\*\*\*\*\*\*\*\*\*\*\*投案，如实供述了向白\*\*打探内幕信息并从事内幕交易的犯罪事实。

到案后，被告人郑\*\*向公安机关主动上交人民币1800万元；被告人方\*\*及其亲属向公安机关主动上交人民币共计6100万元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证监会认定函、\*\*\*\*\*\*\*\*\*\*\*股票停复牌一览表、\*\*\*\*\*\*\*\*\*\*\*公司工商档案、董事会、股东会会议记录、相关股票账户明细、案件来源、到案经过等书证；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分所的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；证人郑\*\*、李\*\*、\*\*\*\*白\*\*、陈\*\*、翟\*\*、\*\*\*\*\*\*\*\*\*\*、\*\*\*等证人证言；被告人郑\*\*、方\*\*供述等证据在卷佐证。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，内容客观真实，足以认定指控事实。被告人郑\*\*、方\*\*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，并自愿认罪认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郑\*\*作为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，在对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该证券，并泄露该信息导致他人从事上述交易，情节特别严重；被告人方\*\*非法获取内幕信息，在对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该证券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其行为均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应以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罪追究郑\*\*的刑事责任，以内幕交易罪追究方\*\*的刑事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之规定，被告人郑\*\*、方\*\*系自首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提起公诉，请依法判处。

此致

\*\*\*中级人民法院

副检察长：\*\*\*

检察官助理：\*\*

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

附：

    1.被告人郑\*\*现被取保候审于\*\*\*\*\*\*\*\*\*\*；被告人方\*\*现被取保候审于\*\*\*\*\*\*\*\*\*。

2. 移送案卷材料七十一册。